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2022年1月新增]*

3.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在審查過程中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2022年1月新增]*

3.3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見本章第二及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修訂]

3.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表明該人以個人身份參選，及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⁴，否則其提名無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2022 年 1 月新增]

3.5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 條，如資審會裁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包括裁定提名無效的理由是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或其他原因。按照該規例第 8 條，選舉主任須將每份提名表格的副本供公眾查閱(請參閱本章第 3.26 段)。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22 年 1 月新增]

⁴ 擁護《基本法》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詳細提述，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AA 條。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3.6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
- (d) 年滿 40 周歲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 條]

“通常在香港居住”

3.7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 月新增]

⁵ 劉山青 訴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3.8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2年1月新增]

3.9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
[2022年1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0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現任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此職位；
- (b)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⁶；

⁶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i)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iii)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iv) 選管會的成員；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viii)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是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c)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30A 或 30B 條獲解除破產；
- (d) 其所持有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是由香港特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人境證；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⁷；
- (f)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g) 在提名日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h)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或

⁷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上文第 3.10(e)段)內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行政長官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i)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11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⁸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方法

3.12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3.13 候選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及(4)條提述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並且不能撤回或撤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2)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合乎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委員之前並沒有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請參閱**附錄三**。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

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簽署作實。以下聲明應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
- (ii) 1 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條]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3.1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選舉主任(見第 3.11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離檢疫等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3.15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如資審會裁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五部分)，資審會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1)條]如資審會是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決定候選人的提名為無效，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並提及其決定是基於香港

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在此情況下，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22 年 1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3.16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的規定。該條文列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6.53 及 17.37 段所述)。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四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17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

提起訴訟。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3.1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以及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9 提名是否有效由資審會裁定。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7 天內刊登公告，宣布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該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及 18 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3.20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該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2 年 1 月修訂]

3.21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22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讓選舉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資審會提供意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3)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3.23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13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1 月修訂]

3.24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的原則下⁹，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有資格作出提名並已在有關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2)(a)條所規定的 188 名(其中須包括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及(4)條提述的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或
- (d)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向該委員會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A(4)及(5)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⁹ 請參閱第 3.6、3.10、3.13(b)及 3.16 段。

第六部分：退選

3.2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選，即屬違法。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七部分：提名的刊登

3.26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1)及(2)條]。選舉主任須在資審會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1 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1)條]。選舉主任亦會備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免費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宣布為止或直至有關選舉的程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1AB)(e)、(1)或(3)(e)條終止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3)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如資審會裁定某提名

無效，則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並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向選舉主任發還有關提名表格，以供保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 條]。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3.27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內，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終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及 22(1)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第八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28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請參閱第 8.37 段)。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3.29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郵寄給各選舉委員會委員。即使是無競逐的選舉，即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仍會印發候選人簡介，但該候選人不會獲配候選人編號。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受羈押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3.30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在有競逐的選舉)，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3.31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3.32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内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内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在有競逐的選舉)，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訂]*